## 臺南市114年度品德教育創意圖卡徵選實施計畫

### 壹、依據

臺南市教育局所屬學校1114年度品德領航學校教育推展計畫。

#### 貳、目標

- 一、型塑品德校園文化,整合校內外資源,以品德主題透過各種課程、活動、潛在課程,及發揮校長道德領導與教師典範之學習體驗。
- 二、結合學校藝文教育推廣活動,以品德核心價值為創作主題,辦理創意圖卡 徵選活動。
- 三、營造友善校園環境,藉由實踐品德教育核心價值、訓練社交技巧及實施情緒教育,創造友善和諧的學習環境,減少校園霸凌事件發生,營造溫馨有品的校園文化,彰顯品德教育實質效能。

#### 叁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承辦單位:臺南市北區賢北國小。

### 肆、辦理方式

- 一、參加對象:本市國中、小三至九年級學生。
- 二、作品:
- (一)規格:形式以單面彩繪、剪貼、版畫等平面設計呈現為佳。直式、橫式 不拘,A4尺寸大小圖畫紙 (邊框各留白1公分),請務必依規格創作,以 免因規格不符,喪失參賽資格。
- (二)內容:可參考以下兩個主題共十四個內涵任選一則為題,以簡要文字具體說明並搭配插圖呈現。

#### ※內涵:

- **主題一**:「尊重生命」、「孝親尊長」、「負責盡責」、「團隊合作」、「自主自律」、「主動積極」、「謙虛有禮」、「關懷行善」、「賞 識感恩」、「接納包容」。
- **主題二:**「廉潔守法」、「坦蕩正直」、「公平正義」、「愛護環境與海 洋保育」。
- (三)評選:主題內涵切合度50%、創意表現30%、版面設計編排20%。
- (四)評審方式:由本局聘請專家暨實務工作者組成評審小組,針對各參賽作品進行評審。
- 三、收件日期:114年9月22日(星期一)至114年10月17日(星期五)。

#### 四、收件及聯絡方式:

- (一)參賽者請將報名表(附件1)貼於作品背後。
- (二)參賽者請填寫切結書(附件2)。

#### (三)寄送資訊:

- 1. 請於收件期間內將「參賽作品、附件1、附件2」親送、郵寄(掛號)、快遞(以郵戳為憑)至賢北國小學務處,信封註明「品德教育創意圖卡徵選」。
- 2. 寄送地址:704015臺南市北區賢北里15鄰大興街599號
- 3. 收件人: 黃瑋苹主任, 電話: 3501433分機820。
- 4. 協助報名之教師請同步於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編號【22428】進行線上報名。

#### 五、參賽件數:

- (一)各校可將品德教育內涵融入藝術與人文教學,鼓勵每位學生參加,並 經校內初選後,送至承辦學校。
- (二)獲本局補助經費之學校「特色學校組」及「深耕計畫組」學校務必送 件。
- (三)各校參加件數(主題一、二合計):24班(含)以上者,合計最多送24件, 12班(含)以上者合計最多送16件,6班(含)以上者合計最多送10件。
- 六、獎勵:獲獎學生頒發獎狀(公告通知),指導老師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敍獎。
  - (一)組別:依就讀年級報名,分為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。

#### (二)每組:

主題一: 特優:3件(獎狀乙幀)

優等:4件(獎狀乙幀)

甲等:6件(獎狀乙幀)

佳作:8件(獎狀乙幀)

主題二:特優:3件(獎狀乙幀)

優等:4件(獎狀乙幀)

甲等:6件(獎狀乙幀)

佳作:8件(獎狀乙幀)

以上各項得獎件數,將視參賽件數之數量及素質增減,並依國中小投 稿件數採比例分配方式處理,獎項得從缺。

七、結果公佈:獲獎名單於114年11月14日前公告周知。

- 伍、本項計畫完成後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 本權責辦理有功人員敘獎。
- 陸、經費來源由本局年度預算項下支應。

## 柒、預期效益:

- 一、優秀作品彙集成冊,建立本市實際運用之品德教育宣導及教學媒材。
- 二、鼓勵全市各校發展品德主題特色,建構品格卓越、友善風氣新校園。

# 附件1

# 臺南市114年度品德教育創意圖卡徵選報名表(請貼於作品背面)

姓名		性別			編號(請勿填)			
身份證號碼			出生-	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
就讀學校			就讀 年級班級			年	班	
指導老師 (限填一名)								
報名組別	□中年級組	高年	<b>F級組</b>			一中組		
主題	□主題一			主	<b></b>			
內涵	□尊重生命、□孝 □負責盡責、□團 □自主自律、□主 □謙虚有禮、□關 □賞識感恩、□接	】隊合作 上動積極 ]懷行善		□廉涛 □坦蕩 □公平 □愛請		海洋保育	ĵ	
設計理念及涵義說明:(300字為限)								

## 臺南市114年度品德教育創意圖卡徵選切結書

姓名 編號(請勿填)

### 切結書

- 一、茲同意「臺南市114年度品德教育創意圖卡徵選實施計畫」之各項規定。保證所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設計創作及報名表內容正確無誤,如有違反或失誤,願意負一切法律責任,並尊重評選結果,絕無異議。
- 二、作品如獲錄取,同意得獎作品其著作權歸臺南市政府所有,並 放棄使用著作人格權。得獎作品主辦單位保有刪除、修飾權, 並擁有使用該作品之影響及發表的權利,包括研究、攝影、複 製、授權開發相關產品、出版、宣傳、推廣等權利。

本人簽名:

監護人簽名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